

仙居县防汛防旱应急 预案汇集

仙居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 一、仙居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 二、中共仙居县委办公室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三、乡镇（街道）二 00 六年防汛工作重点
- 四、仙居县水利工程突发性险情应急处置预案
- 五、仙居县抗旱工作预案
- 六、仙居县水利局处置突发性水事纠纷工作预案
- 七、仙居县小（2）型以上水库和重点屋顶山塘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名单
- 八、防汛工作常用联系电话
- 九、仙居县 200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仙居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体系设置	6
2.2	县防指工作职责	7
2.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8
2.4	县水文站工作职责	8
2.5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职责	9
2.6	非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9
2.7	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9
3	灾害分级	
3.1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Ⅰ级）	19
3.2	重大水旱灾害（Ⅱ级）	20
3.3	较大水旱灾害（Ⅲ级）	20
3.4	一般水旱灾害（Ⅳ级）	21
4	应急响应机制	

4.1 应急组织	21
4.2 防汛应急响应	25
4.2.1 常规灾情防御阶段	25
4.2.2 抢险救灾阶段	26
4.2.3 自救善后阶段	29
4.3 防旱应急响应	30
5 防御机制	
5.1 重点设施的防御机制	31
5.1.1 水利工程保安	31
5.1.2 地质灾害防范	32
5.1.3 房屋防风防洪	32
5.1.4 机动车辆保安	33
5.1.5 城镇防汛机制	33
5.1.6 其他设施防汛	34
5.2 非工程措施防御机制	34
5.2.1 社会自防机制	34
5.2.2 预案机制	35
5.2.3 防汛检查机制	36
5.3 预警预报机制	38
5.3.1 汛情信息	38
5.3.2 工程信息	38
5.3.3 洪涝灾害信息	39

5.3.4 河流水位预警	40
5.3.5 山洪灾害预警	40
5.3.6 台风灾害预警	40
5.3.7 干旱灾害预警	40
5.3.8 会商系统	41
5.3.9 信息管理	41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42
6.2 物资保障	42
6.3 资金保障	42
6.4 科技保障	43
6.5 防汛宣传	43
6.6 防汛培训	43
6.7 预案演练	44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44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6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6
7.4 预案解释部门	47
7.5 预案实施时间	47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发〔2006〕84号

关于印发仙居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仙居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仙居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体系设置	6
2.2 县防指工作职责	7
2.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8
2.4 县水文站工作职责	8
2.5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职责	9
2.6 非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9
2.7 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9

3 灾害分级

3.1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Ⅰ级）	19
3.2 重大水旱灾害（Ⅱ级）	20
3.3 较大水旱灾害（Ⅲ级）	20
3.4 一般水旱灾害（Ⅳ级）	21

4 应急响应机制

4.1 应急组织 21

4.2 防汛应急响应 25

4.2.1 常规灾情防御阶段 25

4.2.2 抢险救灾阶段 26

4.2.3 自救善后阶段 29

4.3 防旱应急响应 30

5 防御机制

5.1 重点设施的防御机制 31

5.1.1 水利工程保安 31

5.1.2 地质灾害防范 32

5.1.3 房屋防风防洪 32

5.1.4 交通车辆保安 33

5.1.5 城镇防汛机制 33

5.1.6 其他设施防汛 34

5.2 非工程措施防御机制 34

5.2.1 社会自防机制 34

5.2.2 预案机制 35

5.2.3 防汛检查机制 36

5.3 预警预报机制 38

5.3.1 汛情信息 38

5.3.2 工程信息 38

5.3.3 洪涝灾害信息 39

5.3.4 河流水位预警	40
5.3.5 山洪灾害预警	40
5.3.6 台风灾害预警	40
5.3.7 干旱灾害预警	40
5.3.8 会商系统	41
5.3.9 信息管理	41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42
6.2 物资保障	42
6.3 资金保障	42
6.4 科技保障	43
6.5 防汛宣传	43
6.6 防汛培训	43
6.7 预案演练	44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44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6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6
7.4 预案解释部门	47
7.5 预案实施时间	47

仙居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我县是暴雨洪水干旱灾害频发地区，特别是小流域洪水灾害十分严重。为防范和处置因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造成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台州市防御洪涝台旱事件工作预案》、《仙居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仙居县范围内洪、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内涝、干旱灾害以及由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等各类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按照“不漏一处、不存死角”的方针，

把洪涝台旱灾害的预防和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作为中心环节，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防汛防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3) 依法应对，科学调度。按照《防洪法》、《水法》及《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防汛防旱行为，促进人与自然是谐相处。

(4) 快速反应，部门联动。发生洪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时，当地政府应快速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5) 抓好“三进”，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防汛防旱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体系设置

县政府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县防指下设办公室。

县防指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由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水利局长、县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县防指成员单位由县委办、县府办、县水利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监察

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建设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城管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旅游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供电局、县邮政局、县电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人民银行、县人寿保险公司、县人民保险公司、县交警大队、县高速公路指挥部、县人防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下岸水库管理局、仙居新闻等部门单位组成。

各防指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成员，每年由县委办、县府办发文调整。部分防指成员单位还要明确一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防汛联络员。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防汛防旱领导小组。

2.2 县防指工作职责

(一)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防汛防旱工作；

(二)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影响防汛防旱安全的有关问题；

(三) 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旱调度命令，审核或批准水库控运计划和洪水调度方案；

(四) 发布、解除本县的水雨情通告、水旱灾害汛情等级、台风灾害预警信号（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相应级别为Ⅳ、Ⅲ、Ⅱ和Ⅰ）及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

(五) 检查督促防汛防旱工程建设、水毁工程的修复、非工程措施的落实；

(六) 指挥组织应急抢险救灾。

2.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旱政策、法规、指令，起草制订本县防汛防旱政策、文件；

(二)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防汛防旱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包括：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防汛抢险预案演练、抢险物料储运等年度计划和总结；

(三) 组织或指导编制各级、各类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建立全社会自防机制，总结推广经验，宣传先进事迹，组织知识培训，提高全民防灾意识；

(四) 组织防汛大检查，督查落实防汛防旱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查处各类威胁防汛安全事件；

(五) 负责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防汛会商系统、防汛数据库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六) 协调联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汛防旱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的防汛防旱工作；

(七) 安排防汛值班，全天候掌握台风活动情况、水雨情、工情；编制发布汛情通告，为领导当好参谋做好服务；

(八) 组织落实、检查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调度和使用；

(九) 负责有关洪旱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防汛防旱工作；

(十) 完成防汛防旱其他日常工作。

2.4 县水文站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水雨情监测和发布、汇报；负责全县雨量、主要小流域洪水位预报；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

2.5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职责

（见下表）

2.6 非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非防指成员单位的其他部门，除认真做好本部门的防汛防旱工作外，积极协同和支持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全县防汛防旱工作。

2.7 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防汛防旱应急抢险救灾前沿组织指挥，执行县防指调度指令，按照乡镇（街道）防汛防旱工作预案和各自为战原则，组织指挥各村、各居委会及各单位开展工作。各村、居委会及各设施管理单位是防汛防旱应急事件的具体执行者，服从上级统一部署，各自为战，组织各类抢险队、巡逻队，进行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秩序。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做好防台抗洪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广大村民（居民）在台风暴雨期间停止户外活动，特别要防止村民外出干农活，严禁村民到河道捞取漂浮物和寻找丢失牲畜。

县防指成员单位基本职责和阶段主要工作

汛情等级 部门	基本职责	常规防御阶段 (IV、III级汛情)	抢险救灾阶段 (II、I级汛情)	自救善后阶段
1、县气象局	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特别是汛期灾害性天气，要尽可能提前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报，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加强值班；加强对台风（热带风暴）的监测、预报。作出台风路径、影响范围、风雨量级的预报，定期会商，并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全县通报。	进驻县防指，密切注视台风登陆动态，预报登陆地点、时间和影响程度，每隔 1-3 小时发布内参消息。	继续密切监测天气，防备后续暴雨，上报防台抗灾总结。
2、县水利局	当好防汛抗旱工作参谋；负责抗洪抢险和流域区域洪水调度工作；做好河道采砂安全度汛工作；制订水毁工程抢险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水利工程管理、防汛检查、水工程巡查工作。	重点科室和有关负责人进岗；掌握水利工程、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情况；检查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巡查情况，落实临时抢险加固措施，掌握山塘水库蓄水状况，做好水利工程安全调度。	全体人员按预案进岗开展工作；科学调度洪水，监控重点水利工程，组织下派防台抗洪指导组，制定水毁工程的抢险方案。掌握灾情。	组织水毁水利工程抢修和除险加固；指导灾区应紧急处理农田灌溉和乡镇生活生产用水；统计、查实上报水利工程灾情；组织开展洪水调查；上报防台抗灾总结。
3、县国土资源局	负责制定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和预防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地区有关情况。	加强值班，关注汛情、天气动态，加强重点防治区监测预报。检查落实巡查情况，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指导和部署各地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抢险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掌握重点隐患区的险情和处理动态，并及时上报。向县防指派驻联络员。	掌握各地地质灾害情况，组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地方进行人员安全转移，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上报防台抗灾总结。

讯情等级 部门	基本职责	常规防御阶段 (IV、III级讯情)	抢险救灾阶段 (II、I级讯情)	自救善后阶段
4、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全县水旱灾害的救助、救济及救灾捐赠工作；牵头组织报灾，及时掌握灾情汇总上报，参加灾情调查和核实。	加强值班，做好本系统的防台抗洪准备工作。参与转移人员的安置和生活安排。	进驻县防指，组织报灾，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灾区应急安置和救济灾民。	及时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现场核实灾情，指导灾区自救；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协助安置和救济灾民，组织募捐活动，上报抗灾总结。
5、县建设规划局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民用设施和建筑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及城区内排水管网的管理维护和汛期应急排水、排涝工作，确保城区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住房安全鉴定，指导危房调查和加固、编制危房预警撤离预案和安全转移工作。	加强值班，做好本系统的防台抗洪准备工作。负责和检查落实城市市政设施、民用设施和建筑工程地、城乡危旧房屋、高空作业业的防风防洪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确保城区给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负责城区职责范围内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协助地方转移危房人员。	指导危房加固，保障城区供水，尽快恢复市政设施运行，上报防台抗灾总结。
6、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执行抗洪抢险和营救群众任务；组织抗洪抢险分队进行防洪演练。	加强值班，应急抢险小分队处于待命、备战状态。	遇有灾情，抢险小分队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帮助地方重建家园。
7、武警中队	组织武警抢险突击队，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救灾。	加强值班，抢险突击队处于备战状态。	遇有重大灾情，武警抢险突击队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帮助地方重建家园。

汛情等级 部门	基本职责	常规防御阶段 (IV、III级汛情)	抢险救灾阶段 (II、I级汛情)	自救善后阶段
8、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抗洪抢险期间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避险；打击盗窃防汛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	加强值班，做好本系统的防洪抗汛准备工作。维护防汛需要的各种社会治安，特别是安全隐患地区群众和外来民工安全转移的顺序。	维护社会治安，对处于危险地区不肯撤离的群众，予以强制转移。参与抢险救灾。通过110掌握各类遇险人员情况，及时调配警力营救。向县防指派驻联络员。	参与救灾工作，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上报防台抗灾总结。
9、县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抗洪抢险期间全县交通秩序，做好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确保抢险车辆、救灾物资畅通无阻，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加强值班。对重点地区视情进行必要的管制，保障防汛车辆畅通。	对全县危险路段（低水位桥、过水路面、山体滑坡等）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10、县交通局	负责制定危险低洼段公路桥梁临时抢险预案，确保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时抢修水毁交通设施，确保防汛抢险物资、设备的及时运送；为紧急抢险和安全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和施工机械。	加强值班，做好本系统的防洪抗汛准备工作。加强交通设施、渡口码头巡查管理。	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及时抢修水毁交通设施，确保防汛抢险物资的及时运送；及时排除交通堵塞；调集大客车一辆、中巴两辆、挖掘机、铲车、工程车各两辆待命，由县防指调度；向防指派驻联络员。	组织安排救灾救济物资的运输。部署、指导灾区抢修交通主干线，排水毁路段的修复，清除路障，做好车辆疏散、旅客生活安排等工作。上报防台抗灾总结。